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需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报表列报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应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集体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